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  
衢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衢州市总工会

文件

衢地税发〔2012〕130号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会经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及柯城、衢江区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切实做好工会维权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5〕108号）精神，自2006年1月起，机关以及由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由财政部门拨付，其它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工会经费由地税部门代征以来，各部门协调配合，确保了工会经

费征收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简化工作流程，经研究，作出部分调整并重新规定如下：

### 一、代征（拨）范围

（一）财政部门代拨范围：财政预算内安排人员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地税部门代征范围：除前款所列的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代征（拨）标准

（一）已组建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实际拨缴工会经费的40%（即工资总额的0.8%）征收（拨付）。应由基层工会留用的60%部分仍由各单位行政直接拨给本单位工会。

（二）部分已建工会的金融、电力、电信、邮政、移动、联通和其它省部属企业、事业单位，按省总工会规定的比例征收，具体单位及比例由市总工会提供。以上单位应交行业工会、上级工会及基层工会的经费按原办法拨缴。

（三）开业一年以上未建工会组织的单位，按计提工会经费的标准（即工资总额的2%），全额征收筹备金，待其建立工会组织后，由市（区）总工会按已征收筹备金的60%返还给基层工会。

### 三、财政部门代拨方式

（一）财政部门年初安排单位工会经费预算时，按照核定给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0.8%，直接拨付给市（区）总工会，其余1.2%分别列入各单位预算。

（二）各机关、事业单位对未列入财政划拨基数应补交的工

会经费（即按各类津贴、补贴、奖金等项目计提部分），按规定直接拨缴给市（区）总工会。

应补交市（区）总工会经费=全部工资总额×2%×40%-财政已拨市（区）总工会数

#### 四、税务部门代征方式

（一）工会经费实行按月征收，各缴费单位须在每月16日前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工会经费。

（二）税务部门征收的工会经费通过“一户通”方式执行扣缴，统一缴入人民银行国库。

（三）税务部门应在次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将工会经费的征缴情况反馈给市（区）总工会。

（四）纳税单位按规定标准缴纳的工会经费，凭银行扣款凭证，可在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需要开具正式缴费凭证的由缴费单位到地税窗口办理。

#### 五、工会经费管理

（一）市（区）总工会在人民银行国库开设“工会经费待划转户”，用于核算工会经费收支情况。

（二）人民银行和税务部门核算系统中增设70101“工会经费收入”科目，用于反映工会经费的入库情况；人民银行增设70102“工会经费支出”科目，用于反映工会经费的支出情况。

（三）市（区）总工会根据人民银行国库提供的工会经费收入入库情况表按月与税务部门提供的分市（区）工会经费征收明细情况表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支付凭证，由人民银行国库将



资金全额划入市（区）总工会账户。经费划拨凭证采用人民银行提供的电汇凭证。

（四）各级工会应按《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会经费的管理，并根据工会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本级工会预算。其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列支，不得挪作他用。

## 六、其它事项

（一）行政直接拨缴给基层工会、地方工会的经费，仍按衢州市总工会等八家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修改后〈工会法〉有关工会经费拨交与管理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衢总工字〔2002〕49号）第五条“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或行政拨交工会经费缴款书（六联单）在税前列支”的规定办理。

（二）各基层工会必须按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总工会《关于规范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工字〔2001〕227号）规定，规范工会经费财务核算管理。各单位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将60%部分工会经费拨入单位基层工会账户。

各单位已计提但未拨缴给工会的经费一律不得在税前列支。

（三）根据《浙江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单位应当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缴工会经费，未按规定拨缴或者逾期拨缴工会经费的加收滞纳金。对拒不拨缴或长期拖欠工会经费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三条、《浙江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基层工会或上

级工会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市相关部门过去制定下发的关于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省地税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总工会，  
市委办、市府办。

---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26日印发